113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普及化籃球競賽 第三區分區複賽

秩序冊

時間: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8點

地點: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

(臺中市神岡區神圳路1號)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霧峰區霧峰國小

協辦單位:神岡區神岡國小、北屯區軍功國小、龍井區龍井國小、西屯區大鵬國

小

贊助單位:卡斯伯有限公司

113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普及化籃球競賽規程

一、依據:113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年度計畫。

二、宗旨:

- (一)提倡全民運動的風氣與習慣,增進國小學童身心健康。
- (二)透過籃球運動,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積極進取之精神。
- 三、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西屯區大鵬國小、霧峰區霧峰國小
- 六、協辦單位:北屯區軍功國小、龍井區龍井國小、神岡區神岡國小
- 七、贊助單位:卡斯伯有限公司
- 八、比賽地點日期聯絡人:

(一)分區如下表:

承辦學校	分區區域			
北屯區軍功國小	第一區(東區、中區、北區、北屯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			
	显)			
龍井區龍井國小	第二區(南區、南屯區、大甲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			
	大肚 區、烏日區、清水區、大安區)			
神岡區神岡國小	第三區(西區、西屯區、大雅區、潭子區、后里區、豐原區、			
	外埔區、神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石岡區)			

(二)分區複賽時間及聯絡人

第一區: 北屯區軍功國小, 113 年 11 月 13 日 (三), 聯絡人體育組長楊舒婷。

第二區:龍井區龍井國小,113 年 11 月 12 日 (二), 聯絡人學務主任王志忠。

第三區:神岡區神岡國小,113 年 11 月 15 日 (五), 聯絡人體育組長林青。

(三)決賽:西屯區大鵬國小,113年11月20日(三),聯絡人體育組長鄭宇琪。

九、領隊暨抽籤會議:

113年11月6日(三)10:00 神岡區神岡國小學務處,各項訊息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十、參賽資格與辦法

- (一) 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6年級男、女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 (二) 比賽隊伍須各校經校內初賽後,報名1隊(以班級為單位)參加本項比賽,妹場比賽下場比賽為6位男生、6位女生,若該班單一性別人數未達6人,得跨班組隊,惟

跨班後人數不得超過30人。

- (三) 各校設有體育班者,不得報名班隊參賽。
- (四)學校初賽:以班級為單位,在校內辦理初賽,在學校初賽獲勝之班級,皆可參加分區 複賽,以6年級參賽,4、5年級可越級挑戰。各分區預賽前三名入選決賽,惟各區 報名隊伍達11隊(含)以上者,每增加3隊,增額1隊參加決賽。
- (五) 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餐食、礦泉水等相關經費均自理,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 賽期間之保險。
- (六) 比賽採用 CASPAR 卡斯伯5號籃球。

十一、報名辦法:

- (一) 日期:113年10月21日至113年11月1日止。
- (二)報名方式:請至報名網站 http://220.130.198.115/tcpsports/依分區填寫報名資料及學生相片,報名學校編號及密碼為學校代碼6碼(系統預設)。報名資料匯入後,需從系統匯出結合報名表與在學證明之表單,經相關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製成PDF檔案上傳到系統,始完成整個報名程序。
- (三)報名人數:領隊、教練及管理各1名,以班為單位全班皆可報名
- 十二、比賽規則:運球上籃賽及罰球大賽。
 - 運球上籃賽:參賽6男6女學生站在罰球線後方依序排列,同學運球上籃(至少運一下),不管球進與否;再運球(或傳球)返回罰球線將球交到下一位同學手中,擊完掌後下一位同學再出發,計時8分鐘,依時間內各班(校)上籃投入1球得1分,總分數為成績。
 - 罰球大賽:參賽選手6男6女站在罰球線後方依序排列,第一球在罰球線後方投籃,需觸及籃板或籃框且不得踩、越線,違反者須退回罰球線後方重新投籃,比賽中由其他選手觸碰到球亦同,若球不進,需將球撿起再投,直到將球投入籃框內才可傳球到下一位同學手中。比賽計時8分鐘,在時間內於罰球線後方投進一律得2分,非於罰球線後方投進一律得1分,加總分數為成績。罰球線距離籃板鉛錘點為4公尺。
 - 總成績:運球上籃賽成績與罰球大賽成績加總為最終成績。如遇成績相同則舉行罰球PK賽雙方球員上場罰球(比全隊進球數),第一輪進球數最多者為勝隊,如再平手,繼續進行第二輪罰球,雙方各派一名球員進行罰球PK賽,直到有球隊勝出。

十三、獎勵:

- (一) 各區各組優勝隊伍第1至6名頒發獎狀鼓勵。
- (二) 全市決賽優勝隊伍第1至3名頒發獎牌、獎狀;第4至6名頒發獎狀鼓勵。
- (三) 承(協)辦比賽工作人員,依照「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 辦理敘獎事宜。
- 十四、懲罰:各校應自行攜帶具學生相片之在學證明書備查,如未提出在學證明文件不得參賽,另發生冒名頂替及未依規定組隊取消參賽資格。

十五、申訴:

- (一)有關資格問題應於上場前提出,賽後不予處理,其他申訴事件,應於該場比賽30分 鐘內用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 時,保證金沒收。
- (二)申訴案件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審判委員討論之結果為最終判決。

十六、附則:

- (一)由承辦單位為參賽選手辦理活動當天意外保險事宜,請各校報名時提供完整、正確 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若資料有誤或延遲送件導致無法投保,請 各校自行負責。外籍生請特別註明國籍及護照英文姓名。
- (二) 大會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 (三) 體促會會員學校參加分區初賽,每校補助新臺幣500元整;請各校填妥領據 (抬頭: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於報到時繳交,領取補助費用。
-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修訂之。

113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普及化籃球競賽 第三區賽程表(神岡國小)

時間	進行程序						
08:00-08:30	各校報到						
08:30-08:40	開幕典禮&長官致詞						
08:40-09:00	熱身時間						
	出賽學校及比賽場地						
	上籃A	上籃B	罰球 A	罰球 B			
09:00	社口國小	上石國小	大明國小	華盛頓國小			
09:10	大同國小	西區中正國小	六寶國小	蔵格中小學			
09:20	葫蘆墩國小	石岡國小	北勢國小	大南國小			
09:30	長安國小	僑忠國小	忠信國小	國安國小			
09:40	神岡國小	岸裡國小	西屯國小	重慶國小			
09:50	豐原國小	大鵬國小	社口國小	上石國小			
10:00	大明國小	華盛頓國小	大同國小	西區中正國小			
10:10	六寶國小	蕨格中小學	葫蘆墩國小	石岡國小			
10:20	北勢國小	大南國小	長安國小	僑忠國小			
10:30	忠信國小	國安國小	神岡國小	岸裡國小			
10:40	西屯國小	重慶國小	豐原國小	大鵬國小			
11:00-11:10	頒獎典禮						

113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普及化籃球競賽 第三區參賽學校名冊

校名	抽籤序號
國安國小	16
社口國小	1
石岡國小	10
大同國小	5
神岡國小	17
北勢國小	11
六寶國小	7
上石國小	2
岸裡國小	18
忠信國小	15
蔵格中小學	8
大南國小	12
豐原國小	21
長安國小	13
大明國小	3
大鵬國小	22
西屯國小	19
重慶國小	20
西區中正國小	6
葫蘆墩國小	9
華盛頓國小	4
僑忠國小	14

113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普及化籃球競賽 第三區成績總表

抽籤		ルー じル			
序號	學校名稱	上籃得分	投籃得分	總成績	名次
1	社口國小				
2	上石國小				
3	大明國小				
4	華盛頓國小				
5	大同國小				
6	西區中正國小				
7	六寶國小				
8	蔵格中小學				
9	葫蘆墩國小				
10	石岡國小				
11	北勢國小				
12	大南國小				
13	長安國小				
14	僑忠國小				
15	忠信國小				
16	國安國小				
17	神岡國小				
18	岸裡國小				
19	西屯國小				
20	重慶國小				
21	豐原國小				
22	大鵬國小				

113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普及化籃球競賽 第三區工作人員及裁判人員名單 活動日期 113年11月15日(五) 神岡國小光電球場 活動地點 職稱 工作職掌 編號 服務學校 姓名 工作內容 神岡國小 綜理分區競賽事務 1 校長 王丕助 組長 神岡國小 學務主任 蔡明諺 組員 賽程規劃 2 3 神岡國小 體育組長 林青 組員 場地器材整備 4 神岡國小 衛生組長 王哲彦 組員 裁判 神岡國小 5 訓育組長 翁梚妤 組員 記錄 神岡國小 生教組長 吳佳蓉 6 組員 記錄 神岡國小 設備組長 7 吳淑玲 組員 記錄 8 神岡國小 文書組長 許湘羚 組員 記錄 9 神岡國小 午餐秘書 賴育秀 組員 記錄 神岡國小 資訊組長 林奎光 組員 成績彙整 10 神岡國小 事務組長 林秉澄 組員 計時 11 特教組長 陳勇吉 12 神岡國小 組員 裁判 13 圳堵國小 學務主任 組員 裁判 施敬洲 六寶國小 體育組長 王建智 組員 裁判 14 15 大雅國小 教師 藍逸展 組員 裁判 社口國小 生教組長 王宇廷 組員 裁判 16